不合格食品“沙糖橘”、“茄子”、“辣椒”抽检、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3个月)

序号	食品抽检基本情况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原因排查	行政相对人信息	启动核查处置情况	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	企业采取措施	企业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食品名称/规格	抽样单编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1	沙糖橘	XBJ2553011 2710300645	2025/11/15	氯氟氟菊酯和高效氯氟氟菊酯 mg/kg，标准指标：0.2mg/kg 实测值：0.25mg/kg	被抽样单位名称:昆明市西山区果多鲜水果店 被抽样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崇善街71号1-2号商铺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2025年云南昆明西山区省转移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周周检）（海关）	氯氟氟菊酯和高效氯氟氟菊酯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	企业名称：昆明市西山区果多鲜水果店 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崇善街71号1-2号商铺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间：2025-12-18 启动时间：2025-12-29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进行原因分析、提交整改报告，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今后进货索证索票并建立台账。认真履行进货查验。认真学习食品方面法律法规，确保货物质量。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2025-12-31 行政处罚间：2026-02-28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西市监处字【2026】17号：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不符合食品标准的食品及未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不合格食品的行为罚款**¥300**元； 二、对未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2	茄子	XBJ2553011 2710300650	2025/11/16	乙酰甲胺磷 mg/kg，标准指标：0.02mg/kg 实测值：0.041mg/kg	被抽样单位名称:云津生鲜市场陈邦红 被抽样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云津生鲜市场内III-3-6号摊位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2025年云南昆明西山区省转移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周周检）（海关）	乙酰甲胺磷超标的原因可能是采收前违规使用相关农药。	企业名称：云津生鲜市场陈邦红 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云津生鲜市场内III-3-6号摊位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间：2025-12-03 启动时间：2025-12-08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进行原因分析，提交整改报告，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今后进货认真履行进货查验。2、索证索票并建立台账。3、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2025-12-19 行政处罚间：2026-02-28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西市监处字【2026】18号：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不符合食品标准的食品及未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不合格食品的行为罚款**¥500**元； 二、对未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3	辣椒	XBJ2553011 2710300649	2025/11/16	啶虫脒 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75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啶虫脒残留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农产品种植者为加强防病效果超量使用农药，也可能是种植户未严格按照农药安全间隔期，提前采收农作物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间：2025-12-15 启动时间：2025-12-18					